
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和中国国家能源局 关于英中海上风电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一、 关于谅解备忘录

该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双方分别是英国贸易投资总署与中国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双方认识到：

发展海上风电有助于英中两国应对能源安全、减少排放、减缓气候变化、加强环境保护、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就业、推动绿色增长；

通过互利合作，双方将加快两国海上风电在国内和全球的部署；

因此，根据 2010 年英中两国建立的“英中能源对话”机制，双方决定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开展紧密合作，进一步促进两国海上风电领域的合作。

二、 合作领域与目标

双方希望通过共享政府海上风电政策、战略和规划经验；促进两国海上风电领域的合作，包括共享技术、工程、商业、金融发展等行业信息和资源；以及

在英中和第三国海上风电市场开发的行业合作；提高海上风电的经济性，克服海上风电发展的技术和市场障碍。

双方希望在以下三个关键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一) 政府政策和市场信息

双方希望：

1、通过分享政府经验，包括实际开发经验，加强两国政府海上风电投资、融资、价格、财税政策法规以及政府协调、激励和发展机制的相互解读；

2、通过制定在英中两国及第三国等潜在的英中两国合作市场中的已知风电项目清单，分享政府未来开发、风电场规划项目及新的或变更的项目等信息。

目标：该领域的合作目标是，双方分享对两国政策和市场管理问题和经验的理解，以及对当前和未来风电领域潜在合作机会的解读。

(二) 技术、供应链和项目开发

双方希望促进两国风电领域的联系，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互惠共赢，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资源测评、场址选择、风电设备和施工装备设

计制造、风电场关键环节方案设计、风电场运行维护、输电技术、风电场退役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合作；

2、通过供应互补组件和设备以及投资装备制造，抓住机遇加强两国的供应链；

3、抓住机遇参与投资和融资、两国装备制造、项目开发、安装、运行和维护。

目标：该领域的合作目标是，英中两国风电领域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技术转移；为两国供应链提供互补准入；为两国企业提供项目投资和实施机遇；促进两国向全球其它合适市场的准入。

(三) 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双方希望：

1、鼓励行业合作，共享技术标准和相关制造、质量控制、测试和认证技术，以及风机组件和分系统的国家测试设备开发等相关信息和实践，考虑采用英中两国覆盖整个产业价值链的类似标准。

2、两国海上风电部门开展人才战略评估、交流技能，鼓励行业海上风电培训活动以及交流直接业务和运行经验。

目标：该领域的合作目标是，企业和其它机构参

与个人交流和借调；早期生产运营联合设计和制造；项目规划、投资和管理、施工建设与装备制造、运行和维护的联合参与。

三、 实施方式

(一) 双方行动

该备忘录可通过各种形式实施，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 1、互相评估和交流以上领域的合作信息；
- 2、联合举办讲座、研讨会和工作会议，邀请相关专家、科学家、商业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代表参与；
- 3、专家和代表团互访交流；
- 4、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形式。

(二) 谅解备忘录管理

双方希望在平等参与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平台”或管理计划，目的是：

- 1、确定通过该谅解备忘录执行的特定活动或工作计划；
- 2、定期评估目标实现进展，并对这些活动做出相应的调整。

提议活动的采纳需经双方一致同意。

四、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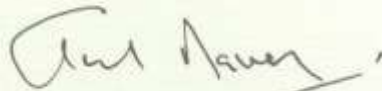
1、经双方书面同意，该谅解备忘录可以随时进行修改。

2、关于该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实施的任何争议，均将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根据两国法律以及对两国均适用的国际协议，在该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有关知识产权。

4、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长有效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该谅解备忘录，在另一方接到书面通知三个月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英国贸易投资总署



中国国家能源局